

惠市环建〔2025〕74号

关于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及 新能源汽车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等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租赁惠州市嘉达富实业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该项目由原位于新圩镇约场村红田管理区的山河饰品（惠州）有限公司项目搬迁、改建而来，属于惠州市东江流域内的迁改建项目。项目迁改建后从事通信类电子产品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其他电子元件零部件生产制造，各类产品生产规模分别为247900万件/年、700万件/年、13420万件/年，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芯片技术等领域。本项目配套设置48条连续镀生产线、6条自动挂

镀生产线、1条滚镀生产线，涉及的配套镀种包括铜、锌、镍、金、银、钯、铑、钇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迁改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酸性废气（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规模”标准。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生产环节和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氮氧

化物、氰化氢、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表征）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铬酸雾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2053吨/年、0.0540吨/年、0.329千克/年以内，不超出原山河饰品（惠州）有限公司合法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镍废水、化镍废水、含氰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通过一套“超滤+三级RO+MVR蒸发”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出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少量蒸发浓液作为危废处置；其他重金属废水、络合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通过一套“超滤+三级RO+MVR蒸发”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出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少量蒸发浓液作为危废处置。前处理废水、有机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合并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排放的，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144.2吨/日以内，水污染物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COD、SS、

NH₃-N、TP、TN、石油类执行表1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后,进入惠阳区新圩镇丁山河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COD、NH₃-N进入外环境的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9034吨/年、0.0952吨/年以内,不超出原山河饰品(惠州)有限公司许可排放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惠阳区新圩镇丁山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项目须做好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废水排放等相关节点规范安装水、电计量设施,建立各涉水节点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槽液、废过滤棉芯、废网格、废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介质以及蒸发浓缩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

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

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要求，原山河饰品（惠州）有限公司项目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排水、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